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0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0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